**行政复议相关知识**

**1、什么是行政复议？**

所谓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具体的行政执法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依法请求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项制度。行政复议既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救济途径，也是行政机关内部重要的层级监督制度，是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监督依法行政的重要渠道。行政复议制度与行政诉讼制度一起构成了通常所称的两大“民告官”制度。

**2、行政复议有什么特点？**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比，有以下几个特点：(1)受理范围广。凡是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不仅包括人身权、财产权，也包括劳动权、休息权、政治自由权等权益）的，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2）审查范围广。行政复议不仅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要审查合理性和适当性，是一种全面的监督审查制度，充分保障当事人得到全面的救济。而行政诉讼实行有限司法变更原则，除了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拥有司法变更权外，对其他的具体行政行为仅仅审查合法性。（3）成本低廉、快捷高效。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不向申请人收取申请费等任何费用；行政复议审理时间一般为60日，情况复杂的，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4）审理方式灵活多样。行政复议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对于涉及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案件、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案件，还可以采用法定的调解方式结案。 另外，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相比，是一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有严格程序保证的刚性法定救济制度。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均有法定的程序，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要依法进行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3、行政复议活动有哪些法律依据？**

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及2007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是行政复议机关开展行政复议活动的主要依据，也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寻求保护和救济的法律武器。

**4、对行政机关的哪些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简单地说，凡是行政机关针对具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只要你认为该行为损害了你的合法权益，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资源确权、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等各种行为。
另外，对于行政机关依法该作为而不作为的情形，也可申请行政复议，如不依法办理证照、不审批、不登记、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的法定职责以及不依法发放“三金“（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等。

**5、对“红头文件”是否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通常所说的“红头文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施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针对所有管理对象或者某类管理对象（不是针对具体对象）而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的重要依据。“红头文件”不能单独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但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如果认为该行政执法行为所依据的"红头文件"违法，可以一并向接受复议的行政机关提起合法性审查。这些可以一并提请审查的"红头文件"包括：（1）国务院各部门的“红头文件”；（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红头文件”；（3）乡、镇人民政府的“红头文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的文件不能一并提起复议审查。

**6、行政复议申请有无时效限制？**

有时效限制。行政相对人应当在知道某一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法律规定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依照法律规定）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否则将不予受理。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了申请期限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

**7、申请人数众多时，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超过5人的，应当递交行政复议代表推选书，推选1至5名复议代表参加行政复议，以便于复议审理。

**8、如何书写行政复议申请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2）明确的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3）明确的复议请求（如请求撤销；请求变更或请求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4）复议事实和理由；（5）明确的行政复议机关；（6）申请人签名或盖章；（7）申请日期。

**9、能否口头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申请人口头申请复议的，由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宣读后，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10、申请行政复议需要递交哪些材料？**

申请行政复议一般需要递交下列材料：（1）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或三份（有第三人时）；（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房屋拆迁许可证等）；（4）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对房屋拆迁许可证申请复议时，需递交房屋权属材料，以证明存在利害关系）；（5）其他证据材料（要求递交原件核对，不能递交原件的，要注明出处）；（6）要求赔偿的，需递交损失证明材料。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在5日内要求限期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11、能否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但要向行政复议机关递交授权委托书，写明具体的委托权限。提起复议申请、撤回复议申请、变更复议请求、进行调解等，需要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12、如何确定向哪个行政复议机关提起复议？**

一般情况，行政复议机关有两个，行政相对人既可以选择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选择该行政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如不服市国土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既可以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复议申请，也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复议申请。同时向两个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的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受理。 如果不清楚该向哪个复议机关提出申请时，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由其负责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处理。

**13、申请人如何选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般情况，申请人既可以选择在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再在15天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选择在3个月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复议前置的，应当先申请复议，再提起行政诉讼。

**14、行政复议机关如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一般以书面审理为主。行政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也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进行审理。涉及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案件以及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案件，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调解的方式，促使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以彻底化解矛盾。

**15、行政复议机关如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般情况下，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书面的行政复议决定，法律规定审理期限少于60日的，依照法律规定。情况复杂的，经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行政复议决定种类有维持、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驳回等。

**16、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主要有哪些权利？**

（1）按规定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和证据、依据材料的权利；（2）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权利；（3）提供证据材料的权利；（4）陈述、申辩、质疑、反驳的权利；（5）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权利；（6）依法和被申请人进行和解的权利；（7）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7、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怎么办？**

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既可以状告行政复议机关不作为，也可以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18、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怎么办？**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政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或监察、人事部门反映，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处理。